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
(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辭任；(ii)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及(iii)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劉濤教授(「劉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起生效。

劉教授，五十一歲，現時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及EMBA和EDP課程教授。劉教授重點研究領域主要包括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審計、企業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彼近年亦發表多篇關於股權激勵題材的學術論文包括《股權激勵的影響因素研究》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盈餘管理

及影響因素研究》，並參與多項國家社科基金和自然科學基金專題研究。劉教授亦曾出版多項關於財務管理及會計學的著作包括《戰略財務管理》、《會計學概論》、《成本會計學》、《高級財務管理教程》及《管理會計》等。劉教授在教學方面亦曾獲頒多次嘉許及獎項。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大校優秀教師獎等。劉教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於二零零零年歸併入西安交通大學)財政系，其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財政學專業)及一九八九年取得碩士學位(財務管理方向)。

劉教授曾兼任多家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彼現時為上海良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獨立董事。

劉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教授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劉教授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教授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劉教授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劉教授加入本公司。

繼委任劉教授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項下的資質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要求。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戴詠群女士為進一步作個人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時生效。戴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另宣佈，鄭家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彼於法規事務及公司秘書等專業範疇擁有逾十七年之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戴女士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就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